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BABI 寶貝國際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

壹、本辦法宗旨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學生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聯賽，並協助有急難救助需求之學生度過難關，本會特與 BABI 寶貝國際有限公司設置「急難救助金」，提供有家庭變故之參賽學生提出申請，以實質回饋幫助弱勢學生家庭。「BABI」是「Bringing All the Best International」的縮寫，致力於提供全球優質的產品讓生活變的更美好，期望透過在新賽季投入 100 萬的急難救助金，延續急難救助計畫，發揚品牌精神，協助更多的學生度過難關，讓愛不止息。

貳、申請資格

申請者需具備下列資格條件方可申請本急難救助金。

一、報名 114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籃球聯賽(甲、乙級)、國中及高中排球聯賽(甲、乙級)、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11 人制(高中組、國中組甲、乙級)、中等學校女壘聯賽(高中組、國中組甲、乙級)、國小女壘聯賽(甲、乙級)、2025-2026 年世界中學生各項錦標賽或運動會及 114-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賽事之學生。

二、申請者因家庭遭逢急難事件導致生活經濟陷入困境者。

三、遭逢特殊情節經由本會審查認定通過(如：運動員本身於賽事期間中受傷需支付龐大醫療費用而家中無法負擔)。

參、申請時程

自 114 學年度開始，申請者需於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前，於急難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寄送申請資料至本會。若所屬聯賽急難補助金額已核發完畢，則該聯賽將不再受理申請。

每人每年以核發一次為限；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肆、申請應繳文件

申請者應於急難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並於申請時程內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寄送本會進行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前五項為必繳文件，第六項文件則視申請者申請狀況繳交，另請將文件如下方所示依序排列。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二)

三、應由學校導師、教師、教練或輔導人員於推薦函中敘述家庭特殊境遇狀況，核章後附於申請資料中備審。(如附件三)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四)

五、學籍證明(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加蓋註冊章之影本)。(如附件五)

六、急難事件證明文件，如有相關證明文件(如：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書等)，可重複提出證明資料。

伍、申請案件審核

本會於收到案件申請後，將針對申請案件資格文件進行書面審查，經本會與 BABI 寶貝國際有限公司進行審核與查驗，並得參酌申請案件繳交文件之時間(以郵戳為憑)。

陸、急難救助金補助款項分配

四大聯賽、世中運、錦標賽及全中運預計核發共新臺幣一百萬元急難救助金，符合資格並通過審核後，每人發放急難救助金新臺幣一至二萬元，如遇特殊情事，經審核通過，補助額度視情節調整。

各大賽事補助額度，視申請狀況，本會得調整各項目補助總額。

項次	比賽項目	該項目補助總額
1	四大聯賽	\$600,000
2	全中運	\$300,000
3	世中運、錦標賽	\$100,000

柒、補助案件通知

案件審查結果及補助金額，本會將行文至學校並通知申請者本人。案件審查時間為七個工作天，若審查結果符合規定，本會將於核定後七個工作天內撥款至申請者提供之金融帳戶。

捌、本辦法由本會及 BABI 寶貝國際有限公司共同訂定，經本會與捐款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BABI 寶貝國際急難救助金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	(請填寫學校全銜)					
比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聯賽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聯賽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聯賽(11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壘球聯賽 <input type="checkbox"/> 西元_____年世界中學生錦標賽【競賽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西元_____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競賽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_____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種類：】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U15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U18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若為世中運、錦標賽及全中運則無需填寫				
		年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學生聯絡電話	家中： 手機：			
家長或聯絡人		家長連絡手機				
戶籍地址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職稱				
推薦人電話		急難事件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者簽名	教練核章	班級導師核章	體育業務承辦 組長核章	學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同意書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一、特定目的

基於辦理本會急難救助金作業及本會辦理其他與急難救助金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如記者會、宣傳活動...等等）之需要，為**人事管理【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02】**、**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之目的【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69】**、調查統計、分析之目的【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157】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蒐集項目（類別）

依申請書上所載您的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含申請者之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學籍資料、手機號碼、通訊電話、戶籍地址、申請資格、申請原因等)。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利用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二) 地區：臺灣。
- (三) 對象：本會。
- (四) 方式：本會將透過電話、傳真、網際網路、書面等及其他自動化機器、非自動化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您同意本會及主辦單位使用您的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與動態影像

若您出席本會急難救助金舉辦之各項活動，您同意本會及主辦單位可使用您的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及動態影像。

五、請您確認本申請書所列項目已完整及確實揭露

六、就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您有權查閱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償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若您需要行使本項權利，請洽本會申請之聯絡單位辦理。

七、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處理作業及辦理後續流程與相關活動。您將喪失申請本急難救助金並參與相關活動之資格，不另行通知。

承上頁，經貴會告知，本人及本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明確瞭解本急難救助金之申請辦法及上述事項所述之內容，本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本人申請本急難救助金，確認並同意上述事項所述之內容，並依上述事項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立書人姓名(親自簽章)：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親自簽章)：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BABl 寶貝國際急難救助金推薦函

申請者姓名：

推薦人姓名： (請填推薦師長姓名)

推薦學校：

家庭遭逢急難救助狀況陳述(請師長或教練填寫後親自簽名_____)

球隊訓練及品德表現陳述(請師長或教練填寫後親自簽名_____)

申請者簽名	教練核章	班級導師核章	體育業務承辦 組長核章	學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申請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

申請者學籍證明影本

(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加蓋註冊章之影本)